

证券代码：830833

证券简称：九生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3	九生堂	2024年3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 2 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写字楼 G1 栋 12 层九生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邹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邹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邹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邹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郑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郑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名彭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彭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黄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黄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名邱鑫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提名邱鑫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之前的 5 名成员变更为 6 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八) 审议《关于提名王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提名王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 审议《关于提名董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提名董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行政大楼G1栋12层九生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行政大楼G1栋12层

邮编：430075

电话：027-87339557

传真：027-87339558

会议联系人：邱鑫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